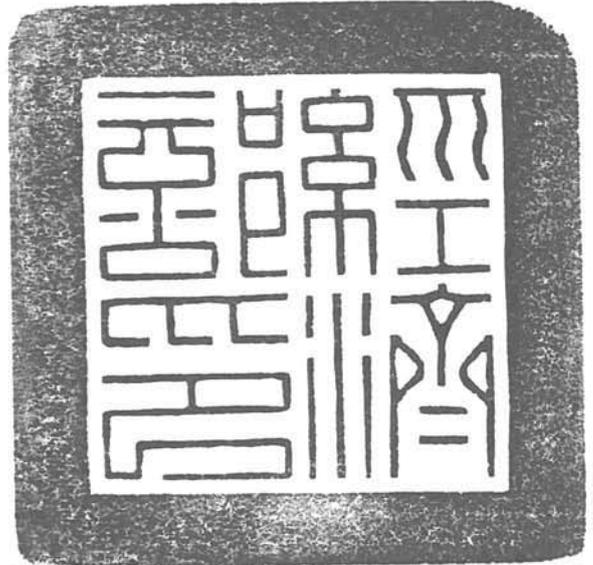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0155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含工具機)國產控制器應用及銷售國際供應鏈」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智慧機械(含工具機)國產控制器應用及銷售國際供應鏈」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國產控制器應用及銷售國際供應鏈」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了持續推動機械產業轉型升級與技術自主的能量提升，並滿足終端應用產業所需的設備功能，本計畫將推動智慧機械(含工具機)製造業者與終端應用廠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依據終端市場需求，研發符合實際應用的智慧機械(含工具機)設備，並強化國產控制器之導入與應用，以促進智慧製造及節能高效生產線的建置。同時，為確保本土化控制器的應用與產業專用智慧機械(含工具機)的開發符合需求，將透過製造現場的實地驗證，確保設備性能與節能成效，提高國內智慧機械(含工具機)設備業者的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進而促成國產設備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的目標。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由國內機械設備製造廠商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控制器廠、終端應用廠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五) 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單獨申請或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行業類別以 29 類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計畫範疇

- (一) 審查與補助項目：

1.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開發與國產控制器導入應用。
 - (1) 國產控制器開發或應用：本計畫所開發之智慧機械(含工具機)須搭載既有或新開發之國產控制器，並達成終端客戶生產需求。
 - (2)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研發：本計畫所開發之設備，須具備低碳化與智慧化功能，且須配合周邊設備，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
 - (3) 產品類別規則(PCR)制定：智慧機械(含工具機)製造廠商針對所開發之智慧機械(含工具機)，須自行訂定產品類別規則(PCR)或引用產業規範，並進行機台 α -site 測試驗證。
2. 終端場域落地驗證及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
 - (1)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或生產線須符合終端應用業者加工需求：應明確釐清終端應用廠商之問題及需求，並配合終端業者需求，開發智慧機械(含工具機)或生產線。
 - (2)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或生產線驗證：開發設備應於終端使用者場域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節能及效率之提升成效。
 - (3) 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說明於實際場域驗證後，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的訂單與布局。

(二) 其他審查項目：

1.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低碳化與智慧化功能：計畫應說明新開發機台設備之節能效果(應清楚說明比較基礎)，以及智慧化導入項目(如：智慧化工廠生產管理、客製化操作介面、前置設定作業智慧輔助、作業異常警示輔助排除、加工應用輔助服務、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

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等)，並詳加說明本計畫中智慧設備或解決方案智慧化功能之「工業 4.0 成熟度」(電腦化(L0)、聯網化(L1)、可視化(L2)、透明化(L3)、預測能力(L4)與自適化(L5)等) (Industrie 4.0 Maturity Index, p.p.16, acatech, 2017)。

2. 輸出至國際供應鏈廠商：計畫書需說明結案後之營業或生產效率相關指標(如：營收、銷量、生產效率、服務案件數或服務收入等)之成長率、國產化設備帶動國內供應鏈發展之效果，且於計畫結案前提供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之訂單或採購意向書。針對本計畫成果於計畫期間與結案後，將如何透過廣宣、資訊揭露或示範觀摩活動等作法，以達到複製擴散效果進行規劃。
3.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4.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 計畫重點項目(90%)：

1. 國產控制器開發或應用(15%)。
2.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研發(15%)。
3. 產品類別規則(PCR)制定或碳足跡計算(5%)。
4.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或生產線須符合終端應用業者加工需求(20%)。
5. 智慧機械(含工具機)或生產線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須達生產效率提升 15%(含)以上，降低產線能耗 10%(含)以上(20%)。
6. 銷售至國際供應鏈廠商(15%)。

(二) 計畫完整性與產業效益(10%)：

1. 市場觸及策略：是否切入重點產業領域及智慧技術亮點如何帶動國際市場競爭力。
2. 市場競爭能力：是否具有切入國際供應鏈接單能力、本計畫中輸出之設備/系統總價值。
3. 產業帶動效果：結案後之營業相關指標之成長率、計畫成果透過廣宣、資訊揭露或示範觀摩活動等，產生產業帶動效果。
4. 計畫書完整性、結案驗收規劃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五、計畫時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上限，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 年(24 月)為限。。

六、應備申請資料：

- (一) 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
- (三)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 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
- (三)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 申請之單位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

(五) 申請單位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請依計畫書格式確認文字)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所有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三)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公司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四)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五)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